

長期被虐 忍無可忍

婦石磨襲夫 輕判服務令

【本報訊】與丈夫結婚二十八年的一名中年製衣女工懷疑長年受到丈夫的暴力對待，為了子女着想一直忍辱負重，未敢對肆虐的丈夫作出反抗；不過，其夫不但沒有體諒妻子的一片苦心，還照樣爛賭成性，三更半夜還要觀看足球直播，不顧嘈擾家人且將屋企當作私人賭場，卒激發起妻子潛藏多年的怒火，取起廚房內的石磨，對着丈夫頭顱猛砸，丈夫登時血流如注，而婦人其後亦遭到拘捕，昨日在區域法院獲輕判二百二十小時社會服務令。

現年五十四歲的被告黃楚容，早前承認一項傷人罪，控罪指她於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觀塘麗港城寓所內，蓄意傷害丈夫陳潤民（五十五歲）。

主審法官韋理義昨判刑時冀望被告告知家庭內以和為貴，指被告的衝動雖然有原因，但畢竟暴力是不可縱容。韋官又指考慮被告初犯，其夫自四年前起已經不務正業，終日不停賭博，又觀看足球賽事至深夜；被告一直依靠自

己的積蓄供養三名子女，更能夠到海外升學，可見其肩負一家之主的責任，實在是難能可貴。

韋官認為，被告是基於長期受虐打，積累憤怒才傷害丈夫，被告亦已打算與丈夫離婚，家庭雖然破裂，但被告重犯的機會甚微，而事主最終也主動為被告求情，故基於各項因素，判處被告執行社會服務令。

案情指，案發當日凌晨二時，被告的丈夫在觀塘麗港城

家中看足球直播，期間聲浪頗大，女被告勸丈夫回房，但丈夫堅持要看球賽，並呼喝女被告睡覺。被告楞了一下，便回身入房。

直至凌晨四時，丈夫才盡興回房睡覺；被告忽然說要替他按摩，事主遂俯臥床上等候服侍。

不料，被告忽然拿起一個本來放在廚房的石磨，向丈夫的頭顱猛砸數下，事主登時血染床鋪，部分血漿更直噴天花板，形成駭人的血印。睡在隔壁房間的二十七歲長子聞訊察看，立即制止母親並報警送老父入院。

辯方早前求情時更呈上事主所寫的求情信，表示不會怪責被告，並自認一直忽略妻子的感受，受襲也是咎由自取。而辯方也指，事主可以說是潮州怒漢，多年來一直十分大男人，且肆意對妻子打罵。不但如此，事主其後生意失敗，在家中賦閒度日，被告卻主動肩負家計，動用自己的私己錢，供養三名子女繼續留學澳洲。

菜刀襲收數佬 中年漢囚22月

【本報訊】中年漢因不滿收數公司上門向弟婦追數，以菜刀柄襲擊收數公司職員，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二十二個月。被告的六十二歲父親，早前亦因推撞債主而被控告，昨獲控方撤銷控罪，獲准簽保一千五百元，守行爲一年。

被告鄒家勇（三十四歲），被裁定一項蓄意傷人及一項襲擊他人罪名成立。控罪指他在今年一月十八日，在將軍澳寶林邨的住所，襲擊一名追數公司職員。辯方求情稱，被告當時衝動才向事主施襲，現已深感後悔懇求輕判。被告與父親同住寶林邨寶泰樓一單位。據悉，事主弟婦於較早時曾向財務公司借了一筆款項應急，但未有依期歸還。案發當晚十時二十五分，兩名同是姓陳追債男子登門追還欠債，兩名追債男子獲邀入屋內，有人向追債人表白，實在無力償還所有債項，並要求對方再給予延期，但雙方都無法達成協議，其間雙方一度發生激烈口角及爭執。

兩父子先遭人拳腳毆打，但追債人誓要收到錢才離去。當時有人情緒失控，便走入廚房取出菜刀，向追債人襲擊，傷者負傷跑到大廈梯間報警求助，警員到場，先在上址大廈十四樓梯間找到兩名傷者，警員其後再根據傷者的口供，再到二十樓案發現場單位，先將涉嫌連兇兒親親拘捕，至於涉傷傷人兒子就已被逃離寓所，警員事後在區內兜截時，終將逃去兒子拘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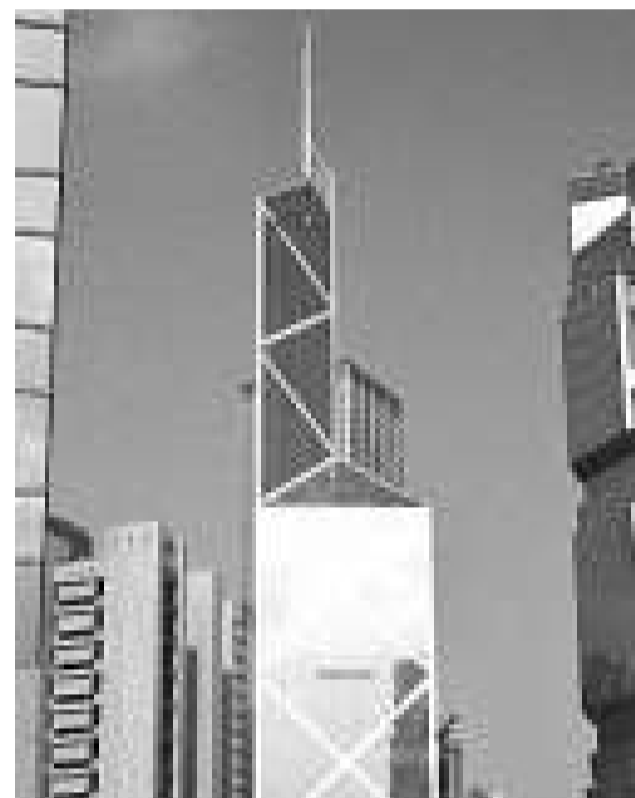
中醫非禮女病人 上訴駁回維持判監

【本報訊】一名表列中醫早前替年輕女病人作跌打診症時，藉詞為對方抹汗，竟伸手入恤衫及胸圍內用繃帶替病人抹其胸部，女病人不滿被辱報警。中醫去年底被裁定非禮罪成，他不服上訴獲發還重審，但再被裁定罪成；被告再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於昨日再被駁回，並維持原判，被告須即時監禁五十日。

五十四歲被告徐杏村，原被控於去年八月三日於牛頭角的中醫診所內非禮二十歲女病人。其代表律師昨庭上陳詞時指原審裁判官沒有清楚考慮辯方專家證人的證供，指證人當時是有「陽虛」需被告替她抹汗。被告是為病人抹汗而不小心觸及其胸部，但原審卻不接納其解釋。

高院暫委法官潘敏琦裁決時指，辯方專家證人的證供根本是隔靴搔癢，對案情沒有幫助，而且她亦認同原審裁判官指該證人的證供誇張失實，且不肯肯；潘官又指事主作供時曾稱當時根本不需抹汗，如被告只是替她抹汗，事主根本無需報警。潘官認為原審已清楚考慮被告的解釋，其裁決並無不妥，故決定維持原判。

據控方案情指，事主是蛋糕學徒，因工作時弄傷左手，案發前一日到被告位於牛頭角道角的診所看跌打。翌日她身穿短袖V領衫覆診，被告替她擦左手，女學徒突感痛楚及頭暈目眩，他以事主出汗為由，手持繃帶，伸手進事主衣領及胸圍內，先抹她的胸，繼而移至事主肩膊，再抹背部及腋窩。事主與家人商量後往警署報案。



漁民稱受騙，向中銀購雷曼產品，昨入稟追討賠償

稱被騙購買雷曼產品 漁民入稟向銀行索償

【本報訊】法院昨日首次接到雷曼投資產品苦主入稟，並且向銀行追討賠償所有投資。該名苦主聲稱自己為一名目不識丁的漁民，指受到中國銀行職員誤導，購買了八十萬元雷曼債券；但職員沒有出示相關的銷售文件或資料，遂主動入稟區域法院，向銀行追討有關款額賠償。中銀昨回應稱，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不會評論；中銀強調目前會優先處理長者的個案，並且已有個案得到雙方和解。

原告男子名為黎金福，在入稟狀中表示自己從沒接受教育，因此不識字，是個文盲。他表示自己早年所有積蓄為中銀戶口內的八十萬元儲蓄。他在入稟狀指，〇四年八月銀行職員向他表示，可轉為利息較高的定期存款，沒有任何多加的風險。職員更主動幫他填寫表格，只需他在其後簽署。入稟狀強調，職員沒有出示銷售文件或資料，但則以贈送市場購物券作為回報。入稟狀又稱，於雷曼破產後，他接獲銀行通知，才知道自己所購買的投資產品，原來為受影響的雷曼投資產品。

之前則有兩批涉及雷曼迷債產品的市民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向大新、東亞及中國銀行追討損失。而有關入稟小

額錢債審裁處的苦主市民，部分已獲銀行提出和解，但細節則未有公布。已經進行和解的包括五名投資者，他們在與銀行進行和解商談，其後私下達成和解協議，得到滿意的賠償。目前仍待審理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個案，包括多名投資者年齡則介乎由三十五歲至六十八歲，包括一對夫婦，一對姊妹，及另外七女一男，分別在大新、東亞及中國銀行購入雷曼相關投資產品。

另一方面，六名立法會獨立議員葉劉淑儀、黃宜弘、譚偉豪、梁家驊、陳健波和林大輝，昨日約見財政司長曾俊華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陳家強時，建議由銀行和政府共同成立一個由金融機構出資、政府墊支的贖回基金，向市民贖回持有的雷曼相關票據，基金一半由政府墊支，其餘一半按銷售額由金融機構分擔。

會後有議員引述財政司長指會考慮建議，而陳家強表明，不想利用公帑去補償投資者損失。陳家強指，得悉雷曼債券回購可能遇上法律問題，銀行公會已研究法律問題，他沒有回購是否繼續進行，至於銀行公會可於何時研出解決方法，他亦沒有回應。

青年琴行偷結他判社服

【本報訊】自稱酷愛音樂的青年，在尖沙咀金馬倫里的通利琴行偷竊價值三萬四千元結他及價值三百一十元結他袋，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罰一百小時社會服務令。

被告曾子峰（二十二歲），報稱任職倉庫保安，月薪七千元，早前承認一項盜竊罪。被告求情時滿腔理想稱自己喜歡音樂，因為沒有錢購買結他，才一時貪心犯案，希望裁判官給他機會，更承諾日後會自己儲錢買樂器。裁判官判刑時指，被告原有能力儲錢買一支較平的結他，而涉案貨品非常昂貴，但看在他年輕初犯才給予機會。

案情指，事發當日被告在通利琴行內提了一個價值三百一十元的結他袋，裝作若無其事離開琴行，當他準備離開的時候，琴行保安員發現他神色可疑，遂把他截停，並從結他袋搜出價值三萬四千元結他。保安員詢問被告是否已付款時，被告只有無言以對，保安員於是報警，警員到場將他拘捕。

澳終院駁回歐文龍案減刑上訴

【本報訊】澳門消息：終審法院昨就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的三名家屬及三名商人獲大幅減刑的上訴案，以內部評議會方式審理。上訴人檢察院、歐文富、歐陳華彩、陳東生要求澄清裁決具爭議性的法理部分，終審法院合議庭不接納檢察院、歐文富、歐陳華彩上訴請求，並拒絕駁回上訴。換言之，維持中級法院原判。

今年六月，初級法院裁定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案中三名家屬（歐文富、歐陳華彩、歐榮光），以及三名商人（陳東生、殷飛歷、何明輝）清洗黑錢或行賄罪名成立，分別判囚七至二十五年不等，並充公涉案不法資產。上述被告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得直，歐文龍三名親屬獲大幅減刑三分之二，分別判囚四至五年，殷飛歷及陳東生，除分別被減刑四年及一年九個月外，兩人須向特區政府賠償合共五千萬澳門元，獲暫時處止。被通緝的何明輝，因未接獲一審判決的通知書，故提出上訴被駁回，但名下的新明輝建築有限公司及妻子梁鳳儀的帳戶資產獲凍凍。

涉案上訴人在裁決後，要求中級法院合議庭澄清裁決具爭議性的法理。由於上訴涉及法理問題，中級法院同一合議庭法官司徒民正、蔡武彬及陳廣勝以評議會審理上訴人所提出的爭執，不批准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請求。其中上訴人歐文富、歐陳華彩、歐榮光及殷飛歷上訴至終審法院。

同時，檢察院就中級法院大幅減刑裁決中，法律適用問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院昨日早上十時三十分以內部評議會方式審理，案件編號為五一／二〇〇八的刑事訴訟程序上訴，上訴人包括檢察院、歐文富、歐榮光、歐陳華彩及商人

殷飛歷。基於迴避原則，終審法院需另組合議庭，由中級法院法官趙約翰擔任庭長及裁判書製作人，助審法官分別是初級法院院長譚曉華及初級法院法官馮文莊。

由於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在被告罪數認定標準不同，相信終院上訴案爭拗點應在法理問題上。法庭用了不足一小時審結案件，審判結果為：「不接受檢察院、歐文富、歐陳華彩及歐榮光的上訴請求，並拒絕駁回上訴。」估計裁決書需於稍後以葡文公布。



歐文龍案中其中已被判刑歐文富上訴失敗 (資料圖片)

種金案被告上訴失敗被加刑

【本報訊】警方七年前提揭破特富公司1億3800萬元「種金」騙案，直至去年尾三名涉案公司大股東及高層被裁定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等六項控罪罪名成立，並判監兩年至四年不等。不過其中一名被判監兩年的被告不服定罪，並於早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案件昨在上訴庭開審，上訴庭三名法官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即時駁回被告的申請，上訴庭又指被告毫無上訴理據，且浪費法庭時間，決定加刑兩個月。

早前被裁定判兩項串謀詐騙罪罪名成立，並判監兩年的被告李顯濠（前名李誠林，四十二歲）不服定罪，並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其家人昨日亦有親自到庭聽審。

李的代表律師昨於庭上提出多項上訴理據，包括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出錯等，不過上訴庭3位法官即時駁回其上訴。法官裁決後指，根本看不到被告有任何合理上訴理據，而且是浪費法庭時間，故最後決定作額外加刑兩個月。被告聞判後即露出失望之情，其家人亦顯得非常傷心。

高等法院於去年十二月裁定特富董事李巧琴（五十二歲）、高層葉增明（四十五歲）及李顯濠，其中李巧琴及李顯濠為親姊弟。李巧琴被裁定六項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成，被判監四年，葉增明則被判兩項串謀詐騙罪成，被判囚兩年九個月。

延安文化 亮相京城

——記北京延安文化展示中心

在北京東四環外的將台路駝房營，傳承陝北文化和延安精神的北京延安文化展示中心在去年七月正式落成。如今，北京民衆和外地遊客不出北京就可以目睹寶塔山的勝景、重溫延安時期黨中央、毛主席等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的光輝歷史，緬懷他們的豐功偉績，感受今日延安的觀感新姿。

記者來到相鄰於首都機場高速和北京電子科技園的北京延安文化展示中心，延安人文景觀和自然景觀等標誌性建築一下映入眼簾。而這裡還有展示延安歷史文化、民間文化的延安文化展廳，宣傳延安精神的延安精神展廳，展示陝北生產生活情景和風土人情的陝北生產生活體驗廳，36孔磚雕窯洞，延安食府，演藝大廳。展出的很多珍貴圖片、實物與文字再現了延安精神產生、形成和發展的過程，腰鼓、秧歌、民歌、剪紙、民間的說書亦被囊括於其中。

眼前這以傳播紅色文化為宗旨的經典之作正是出自延安赤子趙文忠之手。小時候要過飯、當過農民、當過兵、做過小販、開過建材門市、到成爲房地產巨子，趙文忠的人生歷練極其豐富，如今投資2800萬元興建北京延安文化展示中心更讓他名動京華。如今，成立一年多的北京延安文化中心已被中國延安精神研究會授予「延安精神」教育基地，被延安市委宣傳部授予「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的稱號，並接待了來自各地數以萬計的觀衆，爲廣大幹部、群衆學習、宣傳、弘揚延安精神築起了一道永久的學習宣傳陣地，爲了解延安和陝北民間文化

、民間藝術開啓了一扇直觀的視窗窗口，爲北京赴插隊知青和廣大北京民衆同延安人民的溝通、交流、相互學習、共同學習、共同發展搭建了一座友誼橋樑，爲北京民衆和外地遊客品嚐綠色美食，觀賞陝北民間演藝提供了互動平台。

趙文忠說，作爲地地道道的延安人，他應該把延安精神、延安文化帶到北京，然後通過北京這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把延安文化和精神傳播到四方。而趙文忠口中的延安精神正是倡導和教育人們自力更生、艱苦奮鬥，自己動手、豐衣足食，要懂得回饋社會，多做有益的事情，幫助更多貧困的人。記者從趙文忠白手起家的創業中讀懂了延安精神，也從他投資此公益事業中讀懂了一個企業家的社會責任感。

記者看到，北京延安文化展示中心還爲延安土特產品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展示平台，像洛川縣的蘋果、延川縣的紅棗、子丹縣的小米、黃龍的核桃、吳起縣的蕎麥等等都能在這裡找到。如今，中心每天都將接待很多參觀、訪問者，談起對這裡的印象，參觀者表示，這裡的腰鼓秧歌和淳樸的陝北民歌非常精彩，而能品嚐到陝北專業廚師精心烹製、粗糧細作、原汁原味的地地道道陝北飯更是不虛此行。

延安人對歷史、對革命，在其內心有一份厚重感，這或許就是趙文忠創建北京延安文化展示中心的緣由之一。而據趙文忠介紹，從明年1月18日起，由北京延安文化展示中心與延安市政府、一些知青代表共同策劃的大型「知青下鄉40周年」慶典活動將陸續上演。